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簧机械”、“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刘元高、章付才、张超、成园园、孙祖俊、朱非白，其中刘元高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国融证券向贵局提交第二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

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用现场辅导方式，具体包括现场座谈、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了解公司财务及业务发展情况；

3、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4、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发布的最新监管动态；

5、辅导工作小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货盘点工作进行监盘，参与并检查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观察存货类资产的存放状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有所变化。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审计业务。就前述变更审事项，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辅导期内，上述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地配合国融证券对安簧机械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大额应收股利的账务处理

公司账面存在对参股公司安庆安簧汽车零部件公司大额应收股利，目前公司对该应收股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司管理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就前述应收股利的账务处理，向北交所申请了申报前咨询，并与北交所老师进行了沟通讨论。公司后续将依据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并结合会计准则，审慎计量坏账准备。与此同时，继续着手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分红方案的调整进行沟通协商。

2、关于部分瑕疵房产

公司现有西区厂房的东门传达室、设备用房、倒班宿舍属于原土地既有建筑物（公司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入账），但因相关手续不全，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督促公司就上述原地上既有建筑物的产权办理事项与安庆市人民政府进行沟通磋商。截至目前，双方未就该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鉴于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挂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瑕疵房产而被有关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申报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规范

辅导对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

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和新业务的产生，内部控制真正运行有效需要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日常流程执行中落实控制到位。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通过进一步深入梳理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等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执行解决方案，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控制体系。

2、关于环评验收

公司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因有部分除尘设备未到货安装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就前述事项，公司将与设备供应单位、物流单位充分协调，确保相关环保设备尽快到位安装，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融证券将继续委派由刘元高、章付才、张超、成园园、孙祖俊、朱非白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下一阶段将进行以下辅导工作：

1、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口碑声誉问题，通过查阅发行人无违规证明和关键少数无犯罪证明，公开检索违法违规和失信等方式，核查确认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口碑声誉是否存在负面事项情形；

2、持续关注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股票交易行为，督促公司定期排查是否存在大股东减持、新增股东等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及时进行核查并向贵局提交相关报告；

3、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外部实地走访等方式，关注并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交易规范性、合规性；

4、会同审计机构对公司研发费用等财务核算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财务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内控水平；

5、开展新公司法等新法规的学习，并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监管动态，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同时，通过在线问卷的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

成果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辅导复习质量；

6、会同审计机构协助公司做好 2024 年中期报告披露工作，持续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密切关注公司 2024 年中期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度同期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分析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为申报做好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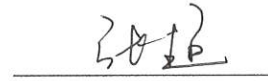
7、督促公司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要求积极落实，并与辅导对象及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对待规范的事项持续进行跟踪检查；同时，持续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及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积极梳理、复盘、讨论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达到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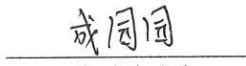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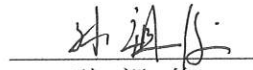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元高


章付才


张超


成园园


孙祖俊


朱非白

